

证券代码：874425

证券简称：方圆塑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25	方圆塑机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余飞涛、陈殷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14)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

(七) 审议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的《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、2024-012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国清、唐焕新、商晓鹏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委托理财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金城路105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健

联系电话：1599009267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金城路105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